

2018年“三月三”活动开幕式演出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NHZ2018-126

项目名称：2018年“三月三”活动开幕式演出

甲方：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4日



甲方：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8年“三月三”活动开幕式表演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126）（以下称谈判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项目内容：2018年“三月三”活动开幕式表演

二、演出时间：2018年4月18日20时

三、演出地点：五指山市三月三广场

四、项目服务清单及方案（详见附件）

五、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货币：人民币。

（二）甲方负责2018年“三月三”活动开幕式表演活动经费¥1499,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圆整）。

（三）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付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月18日之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演出活动经费¥11992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圆整），即合同总金额的80%。

2.正式活动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演出活动经费¥299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即合同总金额的20%。

（四）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573061206R

单位名称：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帐号：4600100203605301372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文华东路7号金润大厦1-2楼

电话：0898-66269193

六、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要求和响应的内容执行。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安排本次演出活动的场地及协调演出活动有关工作。
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所提供的演出节目形式和内容,并择时对节目进行审查、指导。
3.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支付演出活动经费。
4. 甲方负责组织观众观看演出,负责演出活动现场的安保工作,维护演出现场的安全秩序,负责除了乙方演员以外的演员参与走台、合成、彩排、演出期间的安全事宜,确保演出顺利进行。
5. 甲方负责演出活动的用电保障,确保演出活动期间电力充足。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本次演出项目的节目策划、创意,组织团队围绕主题开展创作和排练工作。
2. 乙方负责整合除了乙方演员以外的演员资源,统筹安排所有演员的排演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排演任务。
3. 乙方负责提供演出项目所需要的服装、道具(个别演出服装道具根据节目需要由五指山当地参演团体提供)。
4. 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乙方演员的交通以及人员安全事宜。
5. 乙方负责按双方议定事项完成工作任务,按甲方要求准时演出,并保证晚会质量。

八、违约责任

如双方有一方违反本合同条约,违约方必须对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即¥2998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如遭遇不可抗力不能演出,双方互不赔偿,已付款协商处理。

九、其他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7天仍不能解决,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4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8年4月14日



附件:1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外请演员等费用	1.特邀本省知名歌手、乐手、组合、语言类等演出劳务费;	1	项	150000	246000
		2.特邀本省4名知名主持人劳务费、服装租赁费等;	1	项	40000	
		3.特邀图片摄影劳务费;	1	项	5000	
		4.请2名化妆师劳务费(为主持人及歌手、乐手等化妆);	1	项	10000	
		5.个人所得税: 205000元×20%	1	项	41000	
2	节目创作制作费用	1.节目音乐制作费用(包括作曲、配器、MIDI制作、歌手进棚录音、合成、编辑等; A 原创音乐费用);	1	项	260000	779000
		2.作词费用;	1	项	56000	
		3.部份节目服装设计制作费用;	1	项	45000	
		4.海口市艺术团原有演出服装修补、租赁、清洗费;	1	项	100000	
		5.整场演出鞋、头饰、胸饰、配饰购买及修补费;	1	项	60000	
		6.各类大中小型布景、道具制作费、修补费;	1	项	150000	
		7.主持词撰稿费;	1	项	10000	
		8.音乐总监费用;	1	项	8000	
		9.编导组费用。	1	项	90000	
3	节目排练、演出费用	1.海口排练、误餐、饮水、交通等补贴;	1	项	96000	176000
		2.海口演职员演出补贴。	1	项	80000	
4	海口及外请演职人员五指山排演期间的食宿	各地演出人员在五指山排演期间的食宿费用(约120人)。	1	项	150000	150000



	宿费用					
5	演职人员大巴、 服装道具货车 往返交通费用	大巴车和货车等 海口-五指山 交通费用。	1	项	33000	33000
6	节目单设计制 作费		1	项	6000	6000
7	杂费	排练期间场地、空调、水、电、 卫生、药费、打印等。	1	项	20000	20000
8	税费	6%			89000	89000
报价总额		(小写) : ¥1499,000.00 元				
		(大写) :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圆整				



成交通知书

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 2018 年“三月三”活动开幕式表演（项目编号：HNHZ2018-126）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499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廿一日

